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

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前以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觀業字第一〇二三〇〇〇七九〇一號令訂定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觀業字第一〇二三〇〇三三八八一號令及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觀業字第一〇三三〇〇二九一二號令二次修正發布在案。

旅行業組團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依其旅遊內容分為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優質行程團體之數額比例及架構調整，係為引導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優質旅遊內容、鼓勵發展區域旅遊、避免熱門景點壅塞及解決東部地區火車運能等政策目的。本次修正本要點係全案修正，計修正條文六條，刪除條文一條，修正後條文共計七條。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優質行程架構改依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
- 二、明訂安排「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餐食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亦符合優質行程團體之餐食要求。（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
- 三、將遊覽車公司應保留並配合提供之行車紀錄期間延長為一年，並增列我方旅行社辦理接待廣東省旅行社組團辦理廣東省居民優質行程來臺旅遊事宜，得安排旅客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
- 四、增列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之內容，並修正優質行程分區及區域旅遊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取消代碼制度及人工紙本審查作業，改以線上系統檢核。（修正規定第四點）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

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 <u>審查</u> 作業要點	本要點係管理優質行程團體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其規範重點非僅在於審查優質行程內容，亦同時包括優質行程品質維持義務及相關罰則教示等規定，爰修正刪除本要點名稱中「 <u>審查</u> 」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 <u>規範</u> 對象，為旅行業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提供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含導遊人員及遊覽車駕駛人權益保障相關規定等），並應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質行程： (一)行程： 1、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	二、本要點 <u>審查</u> 對象，為旅行業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提供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含導遊人員及遊覽車駕駛人權益保障相關規定等），並應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質行程： (一)行程： 1、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	一、為引導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優質旅遊內容、鼓勵發展區域旅遊、避免熱門景點壅塞及解決東部地區火車運能等政策目的，優質行程團體不再以產品概念分為區域旅遊、主題旅遊、金質旅遊，改依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二、為推廣臺灣美食文化

<p>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2、應為區域旅遊、<u>全區順向旅遊或全區逆向旅遊</u>等行程之一。</p> <p>(二)住宿：全程總夜數三分之一以上應住宿於經本局評鑑之星級旅館（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如八天七夜行程須有三夜以上住宿於星級旅館）。</p> <p>(三)餐食，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p> <p>1、<u>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達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u></p> <p>2、<u>於經本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安排評選餐，且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u></p> <p>(四)交通工具：</p> <p>1、應提供與遊覽車公司簽訂之租車契約，該契約應載明車資及遊覽車應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如有業務檢查需要，遊覽車公司並應配合提供<u>一年內之行車紀錄等約定內容。</u></p>	<p>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2、應為區域旅遊、主題旅遊或最近三年獲得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評選為金質旅遊等行程之一。</p> <p>(二)住宿：全程總夜數三分之一以上應住宿於經本局評鑑之星級旅館（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如八天七夜行程須有三夜以上住宿於星級旅館）。</p> <p>(三)餐食：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或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於本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用午餐或晚餐。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p> <p>(四)交通工具：</p> <p>1、應提供與遊覽車公司簽訂之租車契約，該契約應載明車資及遊覽車應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如有業務檢查需要，遊覽車公司並應配合提供三個月內之行車紀錄等約定內容。</p> <p>2、應安排旅客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或</p>	<p>並鼓勵旅行業安排大陸地區旅客品嚐「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餐食，同時維持旅行業餐食安排彈性，擬提供適當誘因，爰修正第三款規定，明訂安排「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餐食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亦符合優質行程團體之餐食要求。</p> <p>三、為避免遊覽車公司所保留之行車紀錄期間過短，使主管機關無法有效執行優質行程團體之業務檢查，爰修正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將遊覽車公司應保留並配合提供之行車紀錄期間延長為一年。</p> <p>四、考量大陸地區廣東省直航臺灣之班機數量有限，並兼顧廣東省居民來臺旅遊需求，本局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觀業字第一〇三三〇〇三六六〇號函釋，業已放寬我方旅行社辦理接待廣東省旅行社組團辦理廣東省居民優質行程來臺旅遊事宜，得安排旅客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而不受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	--	--

<p>2、應安排旅客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或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或航空器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但<u>全團旅客含領隊人員均居住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且經組團旅行社以書面切結全團旅客含領隊人員均不入境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者，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u></p> <p>(五)購物：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p> <p>1、<u>全程未安排指定購物商店（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商圈、百貨公司、賣場或夜市）。</u></p> <p>2、有安排指定購物商店：</p> <p>(1)<u>前目之指定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減一之數額。</u></p> <p>(2)依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送本局核備之旅行購物保障作業規定第二條所定編號為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等類別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僅得擇一安排一站。</p>	<p>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或航空器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p> <p>(五)購物：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p> <p>1、<u>全程未安排指定購物商店（如全程無安排指定購物商店之購物時間或於商圈、百貨公司、商場、夜市等安排自由購物時間均屬之）。</u></p> <p>2、有安排指定購物商店：</p> <p>(1)<u>購物商店（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減一之數額。</u></p> <p>(2)依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送本局核備之旅行購物保障作業規定第二條所定編號為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等類別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僅得擇一安排一站。</p> <p>(六)<u>參觀點：參觀時間應充分。</u></p>	<p>之限制，爰藉本此修正將上開函釋意旨一併予以明訂。</p> <p>五、有關指定購物商店之定義，現行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重複規定，為求明確，爰合併二目之條文內容，統一規範於第一目；並將商場改為賣場，以避免與商圈產生混淆。</p> <p>六、參觀點之參觀時間是否充分，宜回歸旅行業業務自主，以增加行程安排彈性，爰將第六款規定刪除。</p>
<p>三、<u>本要點之優質行程分</u></p>	<p>三、前點所稱區域旅遊，</p>	<p>一、為引導大陸人民來臺</p>

<p><u>區及具體內容如下：</u></p> <p>(一)<u>優質行程分區，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依地理位置分為四區：</u></p> <p>1、<u>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u></p> <p>2、<u>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u></p> <p>3、<u>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u></p> <p>4、<u>東區：花蓮縣、臺東縣。</u></p> <p>(二)<u>區域旅遊，係指其行程範圍涵蓋優質行程分區一區以上、三區以下，但離島行程不計。</u></p> <p>(三)<u>全區順向旅遊，係指其行程範圍涵蓋優質行程分區四區；行程內容應以入境地為始區，按分區以順時針方向安排(如北東南中、中北東南)，不得逆向或跳區，但離島行程不在此限。</u></p> <p>(四)<u>全區逆向旅遊，係指其行程範圍涵蓋優質行程分區四區；行程內容應以入境地為始區，按分區以逆時針方向安排(如北中南東、中南東北)，不得</u></p>	<p>係指其行程未涵蓋臺灣地區之北、中、南、東全區，而僅及於其中三區以下者，但離島不在此限。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如下：</p> <p>(一)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p> <p>(二)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p> <p>(三)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p> <p>(四)東區：花蓮縣、臺東縣。</p>	<p>觀光團體優質旅遊內容、鼓勵發展區域旅遊、避免熱門景點壅塞及解決東部地區火車運能等政策目的，優質行程團體改以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p> <p>二、優質行程分區依地理位置劃分，各分區內縣市名單不變，惟順序略作調整。另配合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將該縣改為桃園市。</p>
---	--	---

<p><u>順向或跳區，但離島行程不在此限。</u></p>		
<p><u>(刪除)</u></p>	<p>四、第二點所稱主題旅遊，係指其行程規劃內容配合本局政策，包含下列同款或不同款規定主題之景點或活動，達三個以上者：</p> <p>(一)最近二年經本局辦理督導考核競賽獲評選為特優等之任一觀光遊樂業。</p> <p>(二)莫拉克重建區範圍內任三個旅遊景點。</p> <p>(三)十大觀光小城之一。</p> <p>(四)臺灣觀光年曆國際活動之一。</p> <p>(五)自行車體驗活動。</p> <p>(六)高爾夫球活動。</p> <p>(七)原住民活動。</p> <p>(八)生態觀光。</p> <p>(九)國際光點計畫之據點。</p> <p>(十)溫泉旅遊。</p> <p>(十一)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景點或活動。</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優質行程團體不再以產品概念分為區域旅遊、主題旅遊、金質旅遊，爰配合刪除本點規定。</p>
<p><u>四、旅行業申請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應檢附團員名冊、行程表（含每日行程時數、里程數、景點與購物商店停留時間）、與遊覽車公司預定簽署之租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u></p>	<p>五、旅行業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行程表（含每日行程時數、里程數、景點與購物商店停留時間）、與遊覽車公司預定簽署之租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優質行程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申請（其審查程序如附表二）；經審查通過者，</p>	<p>一、點次移列。</p> <p>二、因現行優質行程代碼申請數多但多數使用率低或未使用，為提升行政效率，爰取消代碼制度及人工紙本審查作業，改以線上系統檢核。</p>

<p><u>管理系統」輸入預定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相關資訊，並經系統介接進入本局優質行程系統檢核通過者，始由移民署核發入臺數額。</u></p>	<p>由本局核發優質行程代碼。 旅行業取得前項優質行程代碼後，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輸入優質行程代碼及預定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資訊，經系統介接進入優質行程第二階段逐團審查（其審查程序如附表三）；經本局系統審查通過者，通知移民署核發數額。</p>	
<p><u>五、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優質行程團體業務，經本局檢核通過及移民署核發數額後，應如實執行旅遊內容。旅遊內容如有變更，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報本局；未依規定通報者，視其情節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u></p>	<p>六、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使用優質行程代碼經移民署核發數額者，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與經本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者，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p>	<p>一、點次移列。 二、旅行業辦理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不論係一般行程團體或優質行程團體，如發生旅遊內容之變更，均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報本局；又優質行程團體之旅遊內容變更，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並應與經本局檢核通過內容之品質相符。為使相關義務層次分明，爰將旅行業之通報義務移列為第五點，將優質行程品質維持義務移列第六點，並略做</p>

<p><u>六、優質行程團體之旅遊內容（含行程方向）變更，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應與經本局檢核通過之內容及品質相符。如有不符，視其情節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u></p>	<p>七、前點旅遊內容之變更，仍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報本局；未依規定通報者，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p>	<p>文字調整。</p> <p>一、點次移列。</p> <p>二、旅行業辦理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不論係一般行程團體或優質行程團體，如發生旅遊內容之變更，均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報本局；又優質行程團體之旅遊內容（含行程方向）變更，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應與經本局檢核通過之內容及品質相符。為使相關義務層次分明，爰將旅行業之通報義務移列為第五點，將優質行程品質維持義務移列第六點，並略做文字調整。</p>
<p>七、<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旅行業已取得之優質行程代碼，得使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u></p>	<p>八、本要點修正之規定施行前，旅行業已取得之優質行程代碼，不因本要點修正施行後而失效，但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均應依據本要點最新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p>	<p>一、點次移列。</p> <p>二、考量修正規定發布後，距生效日期仍有二個月之充足準備時間，爰應無訂定緩衝期之必要。又旅行業於修正規定生效前已取得之優質行程代碼，均應於生效日之前一日使用完畢。</p>